

# 知 悉 书

法 务 大 臣 阁 下

本人已知悉如下规定。申请永住许可后，收到审查结果前，如下述内容发生变更，需尽快联系此前受理申请的出入国在留管理局。

- 工作发生变更  
例：· 从所属机构辞职或转职
- 家庭情况发生变更  
例：· 与配偶离婚  
· 与原本共同居住的家人分开居住  
· 开始与某人共同居住
- 税金、年金保险费及医疗保险费的缴费情况较申请时发生变更(逾  
期未缴等)
- 开始接受生活保障等公共扶助
- 因违反处罚法令而被判刑

注：如在未告知变更的情况下取得永住许可，一经发现，永住许可可能会被撤销。

\_\_\_\_\_ 年 月 日

申请人签名：

\_\_\_\_\_

[以下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担当者記入欄]

申請番号：

\_\_\_\_\_